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0年12月2日至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0年
补编第8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0 年
补编第 8A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联合国·纽约，202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

[2020年12月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一.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63/6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第 63/16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	3
第 63/17 号决定 将大麻和大麻树脂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移除	4
第 63/18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 <i>delta</i> -9-四氢大麻酚）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4
第 63/19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移除的建议	5
第 63/20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条目下添加一条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i>delta</i> -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	5
第 63/21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含有 <i>delta</i> -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药物制剂与另外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i>delta</i> -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	6
二.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7
A. 审议情况	8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9
三.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0
A. 审议情况	10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4

四.	麻委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6
	审议情况	16
五.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A. 审议情况	17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8
六.	其他事项	19
七.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0
八.	续会安排和行政事项	2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1
	B. 出席情况	2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D. 文件	21
	E. 会议闭幕	22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68/1 号决议的附件以及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执行摘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

本文件载有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第一章载有麻委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包括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麻委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与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组织有关的事项。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a)**“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b)**“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此外，麻委会还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和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的决定。

在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麻委会决定了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麻委会决定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移除大麻和大麻树脂，并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在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之后，根据世卫组织建议中列出的条件，麻委会未对以下建议进行表决：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移除的建议、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以及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的建议。麻委会还决定不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麻委会还决定不在《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条目下添加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delta*-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在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之后，麻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不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在此决定将经社理事会第 2017/236 号决定规定的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至将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续会，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1 年以后。

决定草案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并注意根据大会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采取的行动，在其中第十六节，大会授权麻委会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63/6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提交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供其审议的补充信息，

重申其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62/9 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了对合并预算所作的调整；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全面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2/9 号决议，并定期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

3. 请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 2021 年工作计划，明确时限，以跟踪和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面执行第 62/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载任务的情况；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报告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对财务和治理的影响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场危机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可改进其应对未来潜在危机的建议；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可能解决预算短缺的办法提出建议，包括解决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和 COVID-19 危机造成的预算短缺，并说明实现的任何节余以及可能对资源进行的任何重新分配；

6. 核准 2020-2021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订正预算 4,982,600 美元；

7. 核可 2020-2021 两年期特别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的订正预算如下：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的资源预测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20-2021 年 核定预算	2020-2021 年 订正预算	2020-2021 年 核定预算	2020-2021 年 订正预算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3 425.6	3 178.1	11	11
非员额	1 393.6	1 804.5		
小计	4 819.2	4 982.6	11	11
特别用途资金	338 331.5	236 568.7	103	103
小计	338 331.5	236 568.7	103	103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1 301.6	20 913.4	68	68
非员额	3 050.6	5 381.7		
小计	14 352.1^a	26 295.1^b	68	68
总计	357 502.8	267 846.4	182	182

^a 2020 年拨款。

^b 2020-2021 年拨款。

¹ E/CN.7/2020/16-E/CN.15/2020/16。

8. 注意到上文所估计的资源预测额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提高预算列报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理事机构秘书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预计活动的估计费用在今后的合并预算文件中得到适当和明确的反映；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资料，说明该办公室长期战略所涉经费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可能进行的重新分配。

第 63/16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回顾其第 63/14 号决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形势和相关的措施，顾及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各项建议的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

(a)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就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所有建议进行表决；

(b) 还决定适用以下表决程序，但不对麻委会今后的任何决策构成先例：

(一) 举行续会时，麻委会每个成员将派一名代表亲自出席，以表决并作出决定，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线上与会；

(二) 麻委会将按下列顺序对各项建议进行唱名表决：建议 5.1、²建议 5.2.1、³建议 5.2.2、⁴建议 5.3.1、⁵建议 5.3.2、⁶建议 5.4、⁷建议 5.5、⁸建议 5.6；⁹

² 将大麻和大麻树脂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移除。

³ 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⁴ 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移除，但须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⁵ 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但须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⁶ 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但须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将四氢大麻酚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⁷ 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

⁸ 落实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建议，即被视为纯大麻二酚（CBD）的制剂不应列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附表，因而在《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项下增加一条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delta*-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

⁹ 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应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

(三) 铭记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通过建议 5.2.1、5.2.2、5.3.1 和 5.3.2 的条件，并且，为避免将某一物质列入两项公约的附表，如果麻委会否决建议 5.2.1，将不对建议 5.2.2、5.3.1 和 5.3.2 进行审议和表决。按照同样的逻辑，如果麻委会核准建议 5.2.1 而否决建议 5.2.2，则视为建议 5.2.1 经重新审议后否决，并且不对建议 5.3.1 和 5.3.2 进行表决。如果麻委会核准建议 5.3.1 而否决建议 5.3.2，则视为建议 5.3.1 经重新审议后否决。此外，如果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附表一的建议 5.2.1 被否决，则视为关于将含有屈大麻酚的某些制剂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的建议 5.6 被否决；

(四) 由于在线口译平台的时间限制，在完成对所有建议的表决后，麻委会成员国即有机会发言，对投票作出解释，随后由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发言。

第 63/17 号决定

将大麻和大麻树脂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移除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27 票赞成、25 票反对、1 票弃权，决定将大麻和大麻树脂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移除。¹¹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匈牙利、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弃权：乌克兰。

第 63/18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23 票赞成、28 票反对、2 票弃权，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¹ 同上。

氢大麻酚)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¹²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印度、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尼泊尔、乌克兰。

第 63/19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移除的建议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24 票赞成、27 票反对、2 票弃权,决定不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附表一移除。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弃权:尼泊尔、乌克兰。

第 63/20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条目下添加一条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delta-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6 票赞成、43 票反对、4 票弃权,决定不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

¹² 同上。

¹³ 同上。

醉品单一公约》¹⁴附表一大麻和大麻树脂的条目下添加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delta-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秘鲁、南非、泰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乌克兰。

第 63/21 号决定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药物制剂与另外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经协商一致决定，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不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¹⁵附表三。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 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内容如下：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4.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7/2020/16-E/CN.15/2020/16)；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 (E/CN.7/2020/17-E/CN.15/2020/17)；

(c)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E/CN.7/2020/3/Add.1-E/CN.15/2020/3/Add.1)；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

(e)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工作方法的说明 (E/CN.7/2020/CRP.21-E/CN.15/2020/CRP.2)；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 (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巴西代表也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哥伦比亚、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加拿大、日本、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巴西、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 菲律宾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

其成员国)以及新加坡观察员(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之友小组)¹⁶作了联合发言。

8. 在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9. 发言者认识到目前持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方案规划和执行带来的挑战,并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的努力,包括在确保该办公室理事机构业务连续性方面所做的努力。还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方案,并强调了包括鉴于当前疫情进一步支持会员国的重要性。会上还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高质量业务援助和技术援助,这补充了其实用性的政策相关研究和规范工作。

10.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增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加强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信任方面的关键作用。对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该工作组是进行定期协商和审查的有用论坛,包括协商和审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计划、方案执行以及财务、行政和其他问题有关的事项。会上强调透明、及时地提供信息支持两个委员会决策的重要性,并欢迎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制定明确的 2021 年会议时间表。

11.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交并在本届会议上提及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指出该战略切合实际,并对她在制定该战略过程中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他们欢迎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2/9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8/4 号决议就该战略举行的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一些发言者承认,该战略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和各专题工作领域提供了明确的愿景和指导。他们强调必须让会员国参与该战略的执行规划,并定期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进展情况。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2.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金,以确保该办公室执行各项任务并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业务援助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因为目前的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以及普通用途资金短缺可能影响该办公室有效维持核心方案职能的能力。据指出,COVID-19 大流行使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问题进一步加重。有几位发言者呼吁捐助方考虑提供非指定用途捐款。有几位发言者欢迎为全面及时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2/9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8/4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还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使用透明度,扩大这些资金的分配范围,并就此提供报告。

¹⁶ 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美国和欧洲联盟。

13.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这些改革取得的进展。

14.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以期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并结合监测和评估。会上强调应当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工作人员构成中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特别是在高级别实现平等代表权的重要性。有与会者强调应当确保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编制和工作的所有方面。有与会者对执行主任（包括以国际性别平等倡议人的身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16. 有几位发言者认为，需要加大努力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特别是高级别职位）中的地域多样性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会上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联、招聘和留用努力以及相关活动，包括 2020 年发起的“多样性角”。有几位发言者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代表性的努力进展不足表示关切。会上请执行主任加紧努力提高地域多样性，强调这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17. 一些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落实相关建议。

18. 有与会者提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工作方法的说明（E/CN.7/2020/CRP.21-E/CN.15/2020/CRP.2），并表示赞赏为促进麻委会所有成员参与所做的努力。

1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研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意义，强调了公正、透明和使用经核实的可靠数据的重要性。有与会者强调在探讨研究经费安排时有必要维护研究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在这方面，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数据收集和 Information 分析能力。

20. 一位发言者要求在麻委会临时议程中增加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内容是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问题上的共同立场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1.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内容是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续会（E/CN.7/2020/L.10）。（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定草案一。）

22.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E/CN.7/2020/L.11）。（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3/6 号决议。）

第三章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23. 麻委会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二、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5。
24. 为审议项目 5，麻委会收到了一份关于世卫组织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述了麻委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建议的审议情况。
25. 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土耳其、中国、联合王国、匈牙利、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¹⁷瑞士、巴西、智利、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美国、墨西哥、法国、巴基斯坦、利比亚、澳大利亚、泰国、日本、摩洛哥、古巴、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秘鲁、牙买加、埃及、尼日利亚、厄瓜多尔、阿富汗¹⁸和俄罗斯联邦（代表 29 国）。¹⁹
26. 新加坡、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发言。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智慧对待大麻组织、跨学科大麻研究中心、卢旺达青年影响组织和跨国研究所。
28. 在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科长及世卫组织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0. 乌克兰、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a) 审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内容是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

31. 主席介绍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的决定草案（E/CN.7/2020/L.12），其中麻委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

¹⁷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¹⁸ 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交，以张贴在麻委会的网站上。

¹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形势和相关措施，并顾及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的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将改变对这些建议的默认表决程序。

32. 主席回顾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规定，“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委员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因此，根据第 55 条，麻委会如果要重新审议一项建议，则需要进行第二次表决。尽管有第 55 条的规定，但麻委会在着手对世卫组织的建议进行表决之前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包括规定：如果麻委会核准建议 5.2.1 而否决建议 5.2.2，则视为建议 5.2.1 经重新审议后否决，如果麻委会核准建议 5.3.1 而否决建议 5.3.2，则视为建议 5.3.1 经重新审议后否决。

(b)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大麻和大麻树脂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四移除的建议（称为建议 5.1）

33. 世卫组织观察员解释说，在《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中，大麻和大麻树脂分别被描述为大麻植物开花或结实的梢和自大麻植物取得的析离脂质。该观察员报告说，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大麻的不良反应已有详实的记录。使用大麻的直接反应包括运动和认知功能受损，而长期使用大麻与焦虑、抑郁和精神病等精神健康障碍的风险增加相关。每天或几乎每天吸食大麻的人可能产生身体依赖性；戒断后出现的戒断症状包括胃肠紊乱、食欲改变、易怒、躁动和睡眠障碍。该观察员说，专家委员会还指出，大麻有医疗用途，特别是口服的大麻制剂。他提到，一些国家已经注册并授权使用大麻制剂来治疗诸如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疼痛、睡眠障碍、某些形式的癫痫以及与多发性硬化症相关的痉挛等疾病。大麻和大麻树脂已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这两个附表所列物质特别容易滥用和产生不良反应，几乎没有或没有治疗用途。世卫组织观察员总结说，提交给专家委员会的证据并未表明大麻和大麻树脂特别容易产生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四所列其他物质（如芬太尼类似物、海洛因和其他类阿片）的反应相似的不良反应。

(c)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称为建议 5.2.1）

34. 世卫组织观察员指出，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物质是 *delta*-9-四氢大麻酚（ Δ^9 -THC）的四种立体异构体之一。这种物质用于医疗，有时以国际非专利名称屈大麻酚称之。目前， Δ^9 -THC 还指大麻衍生的非法精神活性产品中的主要化合物。该物质目前列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中。 Δ^9 -THC 的滥用可能性与大麻几乎相同， Δ^9 -THC 的不良反应也与大麻几乎相同。该观察员报告说，专家委员会注意到，那些吸食大麻衍生精神活性产品（例如含有极高浓度 Δ^9 -THC 的丁烷大麻油）的人滥用风险和不良反应尤其明显。按照各项公约的规定，滥用可能性和产生的不良反应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列管的物质相似的物质会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列管。 Δ^9 -THC 的滥用可能性和不良反应都与大麻相似，符合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标准。

- (d)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即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移除，但须麻委会通过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称为建议 5.2.2）

35. 世卫组织这一建议的条件是麻委会必须首先接受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由于这一条件没有满足，麻委会没有审议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移除的建议。

- (e)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即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但须麻委会通过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称为建议 5.3.1）

36. 世卫组织这一建议的条件是麻委会必须首先接受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由于这一条件没有满足，麻委会没有审议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 (f)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即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但须麻委会通过关于将四氢大麻酚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称为建议 5.3.2）

37. 世卫组织这一建议的条件是麻委会必须首先接受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这一条件没有满足，由于前文概述的条件，麻委会没有表决因而未接受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因此，麻委会没有审议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的建议。

- (g)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的建议（称为建议 5.4）

38. 世卫组织观察员指出，大麻浸膏和大麻酊是通过向大麻加入溶剂而制成的制剂，目前列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浸膏和酊剂既包括医药制剂，也包括非医药制剂，例如丁烷大麻油等含有高浓度 Δ^9 -THC 的制剂。医用浸膏和酊剂均为口服，而非法制备和使用的浸膏和酊剂则通常需经加热和蒸发吸食。世卫组织观察员表示，大麻浸膏和大麻酊包括因含 Δ^9 -THC 而具有精神活性的制剂，也包括没有精神活性的制剂，后者包括被视为纯大麻二酚的制剂，例如 Epidiolex。根据《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制剂被定义为含有附表一或附表二中某一种物质的固体或液体混合剂，其管制措施通常与该物质相同。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对“制剂”的定义，所有被确定为大麻浸膏和大麻酊的产品均被视为大麻制剂。

- (h)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在《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条目下增加一条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delta*-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称为建议 5.5）

39. 世卫组织观察员回顾，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考虑对大麻二酚进行重点审议，并建议被视为纯大麻二酚的制剂不应列入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附表。大麻二酚存在于大麻和大麻树脂中，但不具有精神活性，没有滥用的可能，也没有产生依赖性的可能。大麻二酚已被证明可有效管理某些难治性的儿童期初发型癫痫，已在美国和欧洲联盟获批作此用途。大麻二酚可以化学合成，也可用大麻植物制备。已获批准的药物就是大麻植物的一种制剂。专家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大麻植物制剂制备的不具有精神活性作用的药物含有微量的 *delta*-9-四氢大麻酚 (Δ^9 -THC；屈大麻酚)。批准用于治疗儿童期初发型癫痫的大麻二酚制剂按干重计含有不超过植物衍生物 0.15% 的 Δ^9 -THC，且不存在可能导致滥用或依赖的效应。世卫组织观察员指出，增加相应脚注的建议是根据被视为纯大麻二酚的制剂不应受管制的建议提出的，并承认这些制剂中可能存在微量的 Δ^9 -THC，同时认识到对一些会员国而言，对 Δ^9 -THC 的化学分析可能难以精确到 0.15%。

- (i)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如下建议：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应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称为建议 5.6）

40. 麻委会在有关程序的决定（E/CN.7/2020/L.12）中决定，如果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被否决，则视为下列建议被否决：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应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

- (j)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结果

41. 根据麻委会第 58/11 号决议，世卫组织观察员向麻委会介绍了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在线上举行的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成果，以便为麻委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的列管决定做好准备。

2.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42. 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执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强调了提高列管系统效率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解决目前的类阿片危机以及与合成药物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发言者还交流了各国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做努力的情况，包括鉴于 COVID-19 大流行解决患有吸毒病症的人群处境的努力。

43. 一位发言者强调，曲马多仍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公共卫生构成风险，并呼吁对曲马多进行国际管制，因为国内管制没有成效。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4.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麻委会决定了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16 号决定。）

45. 在此次会议上，麻委会经过唱名表决，以 27 票赞成、25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大麻和大麻树脂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四移除。（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17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匈牙利、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弃权：乌克兰。

46. 同样在此次会议上，麻委会经过唱名表决，以 23 票赞成、28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18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印度、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尼泊尔、乌克兰。

47. 在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之后，根据世卫组织建议中列出的条件，麻委会未对以下建议进行表决：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移除的建议、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以及将四氢大麻酚（*delta*-9-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的建议。

48. 在第一次会议上，麻委会还经过唱名表决，以 24 票赞成、27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决定不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从《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移除。（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19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弃权：尼泊尔、乌克兰。

49. 在此次会议上，麻委会经过唱名表决，以 6 票赞成、43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决定不在《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条目下添加脚注，内容为“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delta-9*-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20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秘鲁、南非、泰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乌克兰。

50. 在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delta-9*-四氢大麻酚）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之后，麻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含有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的制剂，即化学合成的制剂，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其制备方式使 *delta-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不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三。（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21 号决定）。

51. 下列国家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土耳其、中国、联合王国、匈牙利、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²⁰瑞士、巴西、智利、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美国、墨西哥、法国、巴基斯坦、利比亚、澳大利亚、泰国、日本、摩洛哥、古巴、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秘鲁、牙买加、埃及、尼日利亚、厄瓜多尔、阿富汗、²¹俄罗斯联邦（代表 29 国）²²和乌克兰。²³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2. 麻委会成员对投票作出的解释性发言和非麻委会成员的会员国所作的发言载于 E/CN.7/2020/CRP.24 号会议室文件。

²⁰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²¹ 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交。

²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³ 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四章

麻委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3.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麻委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4.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5. 中国代表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56. 发言者强调了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效应对世界毒品形势的重要性。与会者提到了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十年，以及应当加快采取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实现这些目标。发言者分享了各国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做努力的情况。

第五章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7.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主席介绍了本项目，并提请麻委会注意与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58. 瑞士、俄罗斯联邦、荷兰、德国、尼日利亚、墨西哥、加拿大、肯尼亚、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葡萄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59. 麻委会决定，第六十四届会议常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磋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举行。麻委会还决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部分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

60. 麻委会还决定，根据其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日期为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之前。

61. 麻委会还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天举行一个仪式，纪念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六十周年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五十周年。

62. 由于很难预测 COVID-19 大流行的发展情况，麻委会决定，扩大主席团将继续讨论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后勤安排。

2.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3. 麻委会主席回顾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0/214 号决定中核准了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4. 一位发言者再次要求在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设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内容是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问题上的共同立场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该发言者请麻委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常会审议题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议程项目 7 时听取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工作的简报。有几位发言者表示赞成增设一个议程项目。另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和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可以在现有的议程项目 7 下得到充分讨论，并表示反对增设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65. 一位发言者提议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影响为重点。该发言者还建议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一份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联合声明或宣言，然后可由麻委会将其作为一份实质性文件提交给定于 2021 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该论坛的主题重点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

COVID-19 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66.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决定了上文第 56-59 段所述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日期和安排。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7. 麻委会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1。
68. 在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第七章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69.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其报告中经口头修订的关于本届会议安排的部分（[E/CN.7/2020/L.1/Add.8](#)）和关于议程项目 4 和 5 的部分（[E/CN.7/2020/L.1/Add.9](#) 和 [E/CN.7/2020/L.1/Add.10](#)）。麻委会决定，按照惯例，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将在续会报告中列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麻委会还决定委托麻委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完成报告的定稿工作。

第八章

续会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0.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其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72. 麻委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议程项目 4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项目 3。

73. 在联席全体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74. 麻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的组织安排。根据这些安排，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允许麻委会成员到会议室出席会议，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线上与会。

75. 麻委会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69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6. 2020 年 6 月 11 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按照约定提名 Wolfgang Amadeus Brühlhart（瑞士）担任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的第二副主席，接替卸任的 Ghislain D'hoop（比利时）。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第二副主席。

D. 文件

77.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 E/CN.7/2020/CRP.18/Add.1 号文件。

E. 会议闭幕

78. 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麻委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肯尼亚和中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